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特种车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本说明书旨在帮助您了解本保险产品主要特点，具体保障方案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

## 一、使用条款情况

本保险产品使用的保险条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备案号：（平安财险）（备-机动车辆保险）【2024】（主）013号】。

## 二、产品说明

### （一）保险标的

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 （二）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坠落；

（2）火灾、爆炸；

（3）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5）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6）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7）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随船的情形）。

2.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责任免除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1.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

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2.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交通肇事逃逸；

(2)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 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 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 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3.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 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 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5) 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4.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2)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3)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5.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2)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3) 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超负荷、超电压、感应电等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

(4) 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5) 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7）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8）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9）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 （四）保险金额、免赔额

##### 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2. 免赔额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五）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三、 退保说明

### （一） 退保说明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

### （二） 退保保费计算

1.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按照条款规定向投保人收取 3% 的退保手续费后办理退保手续。

2.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按照原保单条款对应费率的日费率计算短期保费，退还未了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 （二） 商业险退保所需材料：

属于保单退保的，需提供退保申请书、保单正本和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二） 退保流程：

第一步（提交保申请）：填写退保申请书，向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

第二步（保险公司审核）：保险公司审核退保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退保批单，载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等信息。

第三步（支付退保款项）：保险公司支付应当退还的保险费。

#### 四、保险预期利益

无